

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27 日第 600/E427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的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，將圍繞組織架構、公務人員管理及電子政務等方面訂定改革措施，重點包括：持續理順政府部門架構，控制部門總數，重組部分自治基金並完善其管理運作；訂定員額控制原則，嚴控公務人員總量；以簡化職程設置為原則，—— 優化職程整體設置，研究建立人員調動及內部晉升機制；重整培訓框架及組織，加強公務人員服務意識；重構“一戶通”整體架構，將“一戶通”打造成便民便商的統一服務平台；問責制方面，從改革授權制度以釐清權責、制定適用領導主管的專有紀律制度，以及健全《刑法典》中有關職務犯罪的規定等方面着手，提出可行方案。

就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，特區政府日前聽取公務員團體及專家學者的意見，在完善工作方案的基礎上，將會適時推出聽取公眾意見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1 年 6 月 23 日